

## 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17年8月22日以专人直接送达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或“会议”）的通知。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（黑龙江哈尔滨香坊区衡山路18号远东大厦B区10层）以现场和电话方式召开。

会议由董事会主席于欣龙先生主持，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为5人，实际参加的董事5人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主席于欣龙先生召集和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：

**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：5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议案内容：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该报告将于 2017 年 8 月 28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其中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公司实际的情况，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

**（二）审议通过：《关于于欣龙提名李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**

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收到董事、副总经理牛桂双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，桂双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。该辞职董事、副总经理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。牛桂双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。

牛桂双女士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在公司董事会选举新任董事之前，牛桂双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公司董事会收到牛桂双女士辞职报告后一直按照《公司法》

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甄选新任董事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公司股东于欣龙先生提名李喆先生为新的董事候选人，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**董事候选人简历：**

李喆，男，1974年1月9日出生，汉族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研究生学历。2010年7月至2011年3月在涛石股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任投资副总裁；2011年4月至今，担任远瞻股权投资管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总裁职务。

**表决结果：**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该议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**（三）审议通过：《关于提请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**议案内容：**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并将上述《关于于欣龙提名李喆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在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审议。

**表决结果：**5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奥松机器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8日